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出席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梦婷

电话：0813-3160358

电子邮箱：wangmengt2016@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